

证券代码：831570

证券简称：鸿益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，向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为12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，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田支行借款1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为8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及董事朱友梅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3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3个月，利率为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4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3个月，利率为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5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3个月，利率为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6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3个月，利率为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7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三个月，利率为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8、公司于2017年11月5日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三个月，利率为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9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三个月，利率为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10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借款18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为5.655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11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，向包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款

42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为 8.5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关联方彭远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464.92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.71%，并通过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.71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.01%，彭远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8.72%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朱友梅担任公司董事，朱友梅与彭远红为夫妻关系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补充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彭远红、朱友梅回避了本次表决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彭远红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进二路丽景城 9 栋 13A09 房	-	-
朱友梅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前进二路丽景城 9 栋 13A09 房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关联方彭远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464.92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.71%，并通过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.71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.01%，彭远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68.72%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朱友梅担任公司董事，朱友梅与彭远红为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，向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为 12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2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，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田支行借款 1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为 8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及董事朱友梅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3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3 个月，利率为 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4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3 个月，利率为 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5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 5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3 个月，利率为 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6、公司于2017年8月2日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3个月，利率为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7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三个月，利率为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8、公司于2017年11月5日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三个月，利率为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9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，向狮桥融资租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借款50万元，借款期限三个月，利率为2%/月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10、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借款18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为5.655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11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，向包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借款420万元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利率为8.5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彭远红为本次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系正常融资担

保行为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担保为偶发性关联担保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担保能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4日